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補助業務涉及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助資訊公告

主旨：公告本所辦理台電公司促協金補助補助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社團、宗教團體等等辦理民俗節慶、環境維護、重陽節敬老活動、老人營養午餐及其他活動等增進地方福祉等事項。」，請符合資格者自**114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補(捐助)民間團體作業規範。

公告事項依照上開規定，請欲提出補助申請者，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申請期間：**114年12月30日起至115年12月20日**。(如預算用罄則提前停止受理申請)

二、補助項目：公益性之活動或 設（施）備添購、更新、修繕。

三、資格條件：

(一)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或社團。

(二)依監督寺廟條例登記立案之宗教團體。

(三)農會、漁會、合作社、合併改制前受補(捐)助之單位。

申請前項補(捐)助之組織或單位，需設籍在本區且受益對象以本區區民為主。

四、審查方式：書面審查

五、補助金額上限：個案審查。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本年度全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24,696,000** 元。

申請時請填具，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 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事前揭露】」； 本機關（單位）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 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